

证券代码：300107

证券简称：建新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6-039

河北建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河北建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6年9月2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。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对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和完善。

二、《公司章程》修订情况

原章程内容	修订后内容
第八条 代表公司执行事务的董事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。董事长为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。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辞任的，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。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，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。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，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。	第八条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担任，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。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辞任的，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。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，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。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，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。

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，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。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，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。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，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，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。	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，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。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，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。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，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，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。
--	--

《公司章程》修订事宜尚需股东会审议，且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董事会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相关人员办理后续工商变更登记、章程备案等事宜。《公司章程》具体内容以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登记结果为准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《公司章程》修订案。

特此公告

河北建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董 事 会

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一日